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06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151號2樓
承辦單位：民政課
承辦人：洪如儀
電話：07- 8215176#213
電子信箱：h jy62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前區民字第11531074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66963613_115310742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強迫入學條例之勸告書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
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115年5月20日高市瑞中教字第11570243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送達人胡景良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（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除外）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



社會課 收文:115/05/28



1150007895 有附件